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艳艳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范围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科长级及副科长级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 60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艳艳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